

佳木斯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前进区永安街道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街道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按照前进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分别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永安街道认真贯彻落实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492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0 件，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2 条，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数 173 条，其他媒体平台推送信息 187 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 0 条，行政复议 0 条，行政诉讼 0 条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，永安街道高度重视，成立永安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永安街道主任担任组长、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，各业务岗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保障信息及时有效更新，对街道、社区业务的相关事宜进行严格把关。

4、信息公开是通过街道政府网和公开栏主动公开。凡是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均在网站上作长期主动的公开，群众可随时登录网站了解相关信息，下载有关资料和表格。

5、监督保障方面，注重公开实效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建立定期通报机制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			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1.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充实，存在比较单一情况，时效性有待加强。2.信息公开范围窄。公开的信息大部分是公众知道的信息,而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却很少

改进情况：1 提升主动公开内容深度与时效性，将人民群众的切身需求放在首位，将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；2.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收集可利用的各种信息资源，发挥信息资源共享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